

全省首例涉依托咪酯毒品案告破

# “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

本报讯(记者 杨沫)市公安局6月22日发布消息,该局成功破获的全省首例“上头电子烟”案件于6月6日被提起公诉,该案涉及跨省贩卖、分销精麻药品依托咪酯,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获吸毒人员15名,缴获依托咪酯500余克、依托咪酯电子烟弹94个、涉案车辆1台。

依托咪酯,俗称“烟粉”,一种不溶于水的白色粉末状物质,也是麻醉类处方药品,在临幊上主要适用于全麻诱导,也可用于短时手术麻醉。不法分子通常将其勾兑在电子烟油中吸食,吸食后会呈现头晕、站立不稳和类似醉酒的状态,被称为“上头电子烟”。2023年10月,依托咪酯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

## 特殊电子烟出现

2022年下半年,迎泽分局禁毒大队得到线索:有人在慢摇吧内向青少年推售某种没有标识的电子烟,吸食后会产生强烈的行为异常反应。

禁毒民警敏锐地察觉到,这很可能是一种新型毒品,随即展开侦

查。同时,民警将电子烟送检,经过检验发现,电子烟内含有依托咪酯成分。

医学上,依托咪酯是一种白色的粉末状物质,对中枢神经具有抑制作用。在临幊中,它会被做成水剂和乳剂使用。注射一定剂量后,患者能够快速入睡,苏醒也比较快,药用剂量对呼吸和循环系统的影响较小,主要用于全身麻醉诱导,也可用于短时手术麻醉。

虽然当时依托咪酯并未列管为毒品,但禁毒民警联合经侦、食药环侦民警对此情况线索开展专案研讨。

“对于依托咪酯电子烟的出现,我们更担心的是它会像毒品一样让青少年上瘾、滥用,危害身体健康。”禁毒支队支队长杜治国说,于是警方顺线追踪,以非法经营罪对非法销售含有依托咪酯电子烟弹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处罚。

## 依托咪酯正式列管

2023年9月,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调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从10月1日起将依托咪酯(在中国境内批准上市的含依托咪酯的药品制剂除外)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这意味着,非法吸食、持有、贩卖依托咪酯将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

2023年10月,警方发现,一伙年轻人正在从事贩卖依托咪酯的犯罪活动。该犯罪团伙以刘某为首,属于以贩养吸。刘某勾连“上线”贩毒人员,欲前往湖北购买大量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弹。迎泽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组织警力开展侦查。2023年10月5日,当嫌疑人刘某等3人从湖北回到太原后,民警将其抓获,从车内查获大量电子烟弹。

顺线追踪,专案组民警又掌握了刘某“上线”另外3名嫌疑人的身份。在湖北、湖南警方的大力配合下,专案组于2023年10月下旬、11月上旬将“上线”贩毒人员曾某、余某、何某抓捕归案。至此,这个由湖南经湖北到山西的跨省贩卖、分销依托咪酯电子烟的贩毒团伙被彻底打掉。

## 团伙以贩养吸

经查,该案犯罪嫌疑人刘某,男,曾与他人合伙经营汽车租赁业务;张某,女,长期混迹在夜场、酒吧等地;孟某,男,无业。3人经常一起吸食“上头电子烟”,由于吸毒成瘾,需要大量资金购买毒品,故以贩养吸。“上线”犯罪嫌疑人曾某、余某、何某3人均为湖北武汉人,从网上搜索到贩卖电子烟可以暴富的信息后,铤而走险,贩卖电子烟。

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5名吸毒人员已被依法行政处罚。

## 警方提示

远离毒品从预防滥用药物开始。毒品不仅包括常见的鸦片、海洛因、冰毒,还包括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简称麻精药品。临床对麻精药品使用有严格的适应症要求,必须在医生指导下规范使用。滥用麻精药品,私自改变用药剂量、频率、周期等,会导致成瘾。

## 校园宣传禁毒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牛路捷)“不少新型毒品都可能被‘美颜’,陌生人给的东西不能碰。”6月19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宣讲团的民警走进省实验小学,围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的主题开展禁毒宣讲。

禁毒民警在工作中接触到一些青少年出于好奇、寻求刺激或者逃避现实压力等原因,轻易尝试管制药物,却未意识到这是一条不归路。“生活中一些常见的药物,含有国家规定管制的麻精药品,使用得当可以救治

病人,但非医疗目的滥用就等同于吸毒了,危害极大!”宣讲活动中,禁毒民警向小学生讲解药物滥用的定义、种类和危害,重点介绍了如何识别和防范药物滥用,强调学校和家庭在预防药物滥用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师生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活动。

“国际禁毒日在哪一天?”在禁毒知识问答环节,现场学生踊跃举手抢答,现场气氛热烈。“原来毒品会伪装,以后一定要提高警惕,远离这些危险物品。”大家纷纷表示。

## 构建无毒社区

本报讯(记者 任蕾 通讯员张彩云)为深化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筑牢社区居民的禁毒思想防线,近日,万柏林区地矿社区在和平公园开展了“禁毒宣传 守护健康”主题活动。

活动中,网格员们通过宣讲毒品的危害、禁毒法律法规以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了广大居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教育,鼓励居民留心身边的非法贩毒、吸毒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形成人人关注禁毒、参与禁毒的社会氛围,为绿色无毒的社区环境贡献力量。

量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教育,鼓励居民留心身边的非法贩毒、吸毒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形成人人关注禁毒、参与禁毒的社会氛围,为绿色无毒的社区环境贡献力量。居民和网格员还化身禁毒志愿者,在小区广场、公园等地通过发放宣传单页的形式向往来居民宣传禁毒知识。

## 守护和谐环境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王金鹏)6月是我国全民禁毒宣传月。为深入推进毒品预防宣传教育,6月18日下午,公安晋源分局禁毒大队、义井派出所、晋源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义井街办共同举办主题为“禁毒宣传进社区,美好网格齐守护”的宣传教育讲座。

活动现场,禁毒社工通过发放宣传

资料、展示毒品模型、讲解禁毒PPT等形式,向辖区网格员介绍了毒品的定义、类型、危害和预防等知识,重点介绍新型毒品依托咪酯的滥用方式、吸食后的状态及危害等。现场网格员庄严宣誓,将牢记社会责任,自觉抵制毒品侵蚀,并积极向身边人普及禁毒知识,及时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共创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民警夜间清查。

## 夜查治理“毒驾”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娄轩 文/摄)为有效预防“毒驾”违法行为引发的肇事后,消除“毒驾”风险隐患,6月13日以来,娄烦县公安局禁毒大队采取采集检测毛发、夜间集中清查等措施,对驾驶员开展毒品检测及毒品预防宣传活动。

6月13日下午,禁毒大队对公交车重点岗位驾驶人员开展毛发采集检测工作。采集现场,民警、辅警认真核对司机身份信息,详细登记,严防代检情况发生。受检人员严格遵照毛发采集流程,采集样品实行一人一档,确保检测过程公开,检测样本真实,检测结果有效。

与此同时,禁毒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开展夜间“毒驾”清查行动。民警、辅警在重点路口、路段设卡,

按照“逢车必查、逢嫌必检”要求,对过往车辆驾驶员开展唾液检测,排查“毒驾”行为。同时,对是否携带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等进行检查,向驾驶员讲解禁毒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毒驾”危害性以及“毒驾”后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行动中,未发现‘毒驾’违法行为。”民警介绍,“毒驾”的危害性源于毒品的特殊性能,吸毒后产生的精神兴奋、妄想、幻觉等症状,会导致驾驶人判断力低下甚至完全丧失,行为失控,极易发生超速、飙车甚至撞人撞车等肇事行为,发生恶性交通事故的几率倍增。警方呼吁大家从自身做起,远离毒品,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抵制“毒驾”,做到“远离毒品、文明驾驶、平安出行”。